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明祥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6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1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壹組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明祥涉嫌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3號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而扣案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吸食器1組，為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- 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更一字第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被告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毒抗字第371號駁回抗告而確定，經執行後，因無繼續施用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月3日釋放，並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指揮書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通知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
- 四、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而吸食器經鑑定，內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

01 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查，屬毒品危害
02 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
03 條之規定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物
04 （且吸食器亦無法與其內之甲基安非他命析離，應整體視為
05 甲基安非他命一體），自應宣告沒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此部
06 分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8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5 書記官 王翰揚